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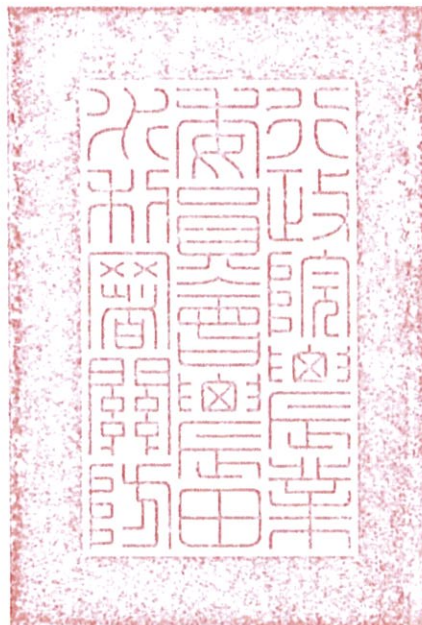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中字第1116454878號



主旨：擬預告廢止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67-1地號土地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，請於111年7月20日前向本署或本署臺中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7日農授水字第1106035289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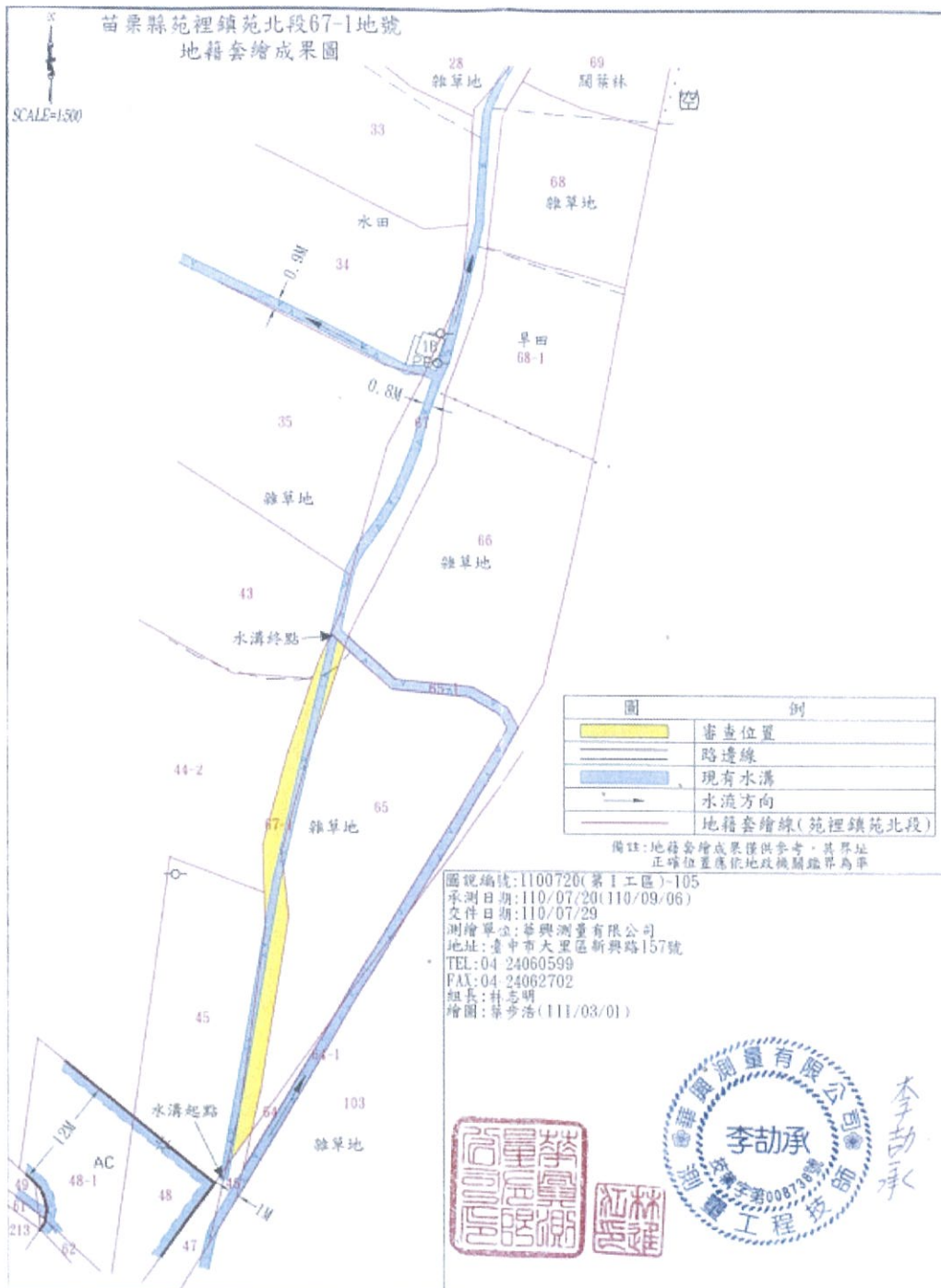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辦理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67-1地號土地範圍廢止之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67-1號土地經與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會勘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(範圍坐落土地如附件1)，且該設施不具水利(或其他)功能需求。
- 三、待本署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後，擬廢止該設施經本署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之許可(含農田水利法施行前、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。
- 四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，請於111年7月20日前向本署臺中管理處提交意見書(如附件2)。

署長 蔡昇南

附件 1、預告廢止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坐落土地
(應張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坐落土地、地籍圖套繪圖)

編號	縣/市	區/鎮	地段	小段	地號
1	苗栗縣	苑裡鎮	苑北		67-1



附件 2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意見書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個人 基本 資料	姓名	
	連絡電話	
	地址	
設施名稱		
坐落土地 位置		
意見內容		
概述	☐ _____ (填寫設施名稱) 仍具水利(或其他)功能需求。 ☐ 其他：_____。	
具體事證		
現場照片	(建議提交，但非為必須)	

註：內容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附件。